



Gemdale Properties 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5)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 85 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送至總辦事處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的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且（倘前述通告是在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交寄以後提交）提交該等通告之期間應於指定進行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交寄翌日開始至股東大會之日前不少於七(7)日結束。

因此，如本公司股東擬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名本公司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需(i) 書面通知其擬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及(ii)由該人簽署表明他/她願意被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披露的候選人信息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必須不遲於該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七(7)天有效地提交至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以供公司秘書收悉。

* 僅供識別

2022年5月